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组通〔2025〕22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业党委：

近年来，云南省广大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引导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以离退休干部为主体的集体。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云南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的离退休干部。

推荐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因同一事迹或贡献，已经受到同级或上级表彰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按 1 : 1.2 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共分配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60 个，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120 名（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坚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凝聚离退休干部听党话、跟党走。

3. 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族团结、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光发热、作出贡献。

4. 活动经常、规范有序，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展集体活动，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活动吸引力和参与便利性。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成员之间相互关心帮助、自我服务管理。

5. 密切联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好评。

6. 近5年来集体的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二）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正确理解和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3. 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自觉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推动者、良好政治生态的自觉维护者、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参与者、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促进者。

4. 严于律己，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

5. 事迹突出，成绩显著，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赞誉。

6. 无违纪违法问题。

三、组织领导

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组建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省委老干部局活动指导处，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审核工作。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在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由各州（市）委老干部局、厅（局）级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

（一）基层推荐和本单位公示

各地各单位按程序严格审核推荐表彰对象，推荐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向“六好”（即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倾斜。各州（市）如有事迹特别突出的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的退休干部，可作为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广泛听取意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

对拟推荐对象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领导班子所有成员均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上报初审材料

各州（市）和厅（局）级推荐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认真审核，优中选优，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各州（市）按照分配

的名额，提出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可推荐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1 个或先进个人 1 名。州（市）和厅（局）级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向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登记表（附件 3）、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4）、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附件 5）、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6），征求意见表（附件 7），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先进集体 2500 字左右，先进个人 2000 字左右，附件 8）。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组织情况、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及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公示、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防止千人一面、泛泛而谈。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除工作报告和事迹材料外，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材料均刻录成光盘附送。

（三）初审和本地区本部门公示

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差额提出初审通过建议名单，报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同意后，将初审结果反馈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

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按照反馈意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推荐对象，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同步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于收到初审反馈意见 15 日内向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公示报样或链接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公示情况、考察情况、研究情况、推荐意见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1 份，电子版材料均刻录成光盘附送。

（四）复审和全省公示

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召开会议对推荐单位报送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对审议通过的拟表彰对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作出表彰决定

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名单，以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名义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集体授予“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称号，

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谨细致做好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方向，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特别要注意推荐那些作出重要贡献、发挥优势作用突出、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老同志。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了解作出的实际贡献，努力做到好中选优。要严格标准程序，认真审核把关，全面考察推荐对象一贯表现，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务求每个表彰对象都经得起检验。要加强学习宣传，讲好先进典型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老同志中乃至全社会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

七、联系方式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办公室：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活动指导处。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49 号

邮政编码：65003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中菊 0871—63993755

柯 夏 0871—63993760

电子邮箱：hdzdc63993760@163.com

- 附件：1.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分配表
3.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登记表
4.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
6.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 征求意见表
8. 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专班

- 组 长：袁丽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 副组长：郑传贵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 熊 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一级巡视员
- 陈云平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杨 云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王从文 省委老干部局一级巡视员，省关工委副主任、秘书长
- 成 员：章良为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处长
- 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 贾姗姗 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主任
- 普绍平 省委老干部局宣传调研处处长
- 王俊伟 省委老干部局政治待遇处处长
- 王育良 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处长
- 苏中菊 省委老干部局活动指导处处长

李丹梅 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甘 玲 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老干办主任

二、办公室

主 任：杨 云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副主任：章良为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处长

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苏中菊 省委老干部局活动指导处处长

成员为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相关处室同志。

附件 2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昆明市	4	7
昭通市	4	6
曲靖市	4	6
玉溪市	3	5
保山市	2	4
楚雄州	3	5
红河州	4	6
文山州	3	5
普洱市	3	5
西双版纳州	2	3
大理州	4	6
德宏州	2	3
丽江市	2	4
怒江州	2	3
迪庆州	2	3
临沧市	2	5
省直单位	14	44
总 计	60	120

附件 3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登记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原职务	成员人数	备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 体 名 称：_____

呈 报 单 位：_____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集体 名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说明：此页填不完，可另附纸。

管理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级 单位党委(党 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原所在单位	姓名	原职务	性别	年龄	民族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原工作单位：_____

呈 报 单 位：_____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批准离（退）休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现享受待遇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说明：此页填不完，可另附纸。

所在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级 单位党委(党 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评选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老干部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征求意见表

(推荐集体)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个人) 姓名: _____原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_____

组织人事部门 意见	签字(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	签字(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 推荐集体应征求全体班子成员情况。
2. 由推荐对象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签署意见。
3. 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可直接提供个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此表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个人）

事 迹 材 料（小四号黑体）

xxx（大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xxx（副标题三号楷体）

（正文）

XXXXXXXXXXXXXXXXX（三号仿宋 GB2312，行距 28 磅）

XXXXXXX（文中标题三号黑体）

XXXXXXX（单位名称三号楷体）

